

12. Zablocki, Milwaukee County Clerk v. Redhail

434 U.S. 374 (1978)

王郁琦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當一法規分類明顯妨害基本權利行使時，除其具有充分、重要之州利益可為證立，且為必要且從嚴限縮適用範圍者外，該法規分類將無法通過合憲檢驗。

(When a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 significantly interferes with the exercise of a fundamental right, it cannot be upheld unless it is supported by sufficiently important state interests and is closely tailored to effectuate only those interests.)

關 鍵 詞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 (平等保護條款)；right of privacy (隱私權)；right to marry (結婚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 實

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規定，有不在其監護下未成年子女，並依法院命令或判決負有扶養義務之威斯康辛州居民，於取得法院許可結婚之令狀

前，不得結婚；而法院須於申請者提出已履行其扶養義務，以及該未成年子女目前並未、將來亦不致須受公共照管（public charge）之證明後，方得發給許可令狀；且州亦僅得對領有許可結婚令狀之前開威斯康辛州居民，發給其所申請之結婚許可（marriage license）。未遵守系爭法第 245 條 10 項之婚姻將被宣告無效；違反前法取得婚姻許可者亦將受刑事制裁。而被上訴人 Redhail 乃威斯康辛州居民，因其積欠扶養費，且其未成年子女亦已領有福利給付受公共照管，而無法符合法令取得法院結婚許可令狀及婚姻證書，於威斯康辛州締結合法之婚姻。因此 Redhail 於地區法院對郡書記官 Zablocki 提起集團訴訟，主張前法違憲。地區法院判決系爭法因違反平等保護原則無效，並禁止其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訴訟。

判 決

維持威斯康辛東部地區法院之判決。

理 由

本案爭點之乃在於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之合憲性。

系爭威斯康辛州法規定，凡有不在其監護下未成年子女，並依法院命令或判決負有扶養義務之威斯康辛州居民，於取得法院許可結婚之令狀前，不得結婚。同法並指出，法院須於申請者提出已履行其扶養義務，以及該未成年子女目前並未、將來亦不致須受公共照管之證明後，方得發給許可令狀。而除有法院命令外，不得依未領有許可結婚令狀之前開威斯康辛州居民之申請，對其發給結婚許可。未遵守系爭法第 245 條 10 項之婚姻將被宣告無效；違反前法取得婚姻許可者亦將受刑事制裁。

本案之被上訴人 Redhail 因無法符合第 245 條 10 項之規定，而被法院駁回其結婚許可請領之申請，是遂依 42 U.S.C. §1983 提起集團訴訟（class action），主張威斯康辛州法違反平等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並請求確認賠償請求權與發給禁制令。威斯康辛東部地區法院判決系爭法因違反平等保護原則而違憲，並禁止其執行；而本院判決認為本院就此案有管轄權（propable jurisdiction），並駁回上訴，維持威斯康辛東部地區法院之判決。

被上訴人 Redhail 乃威斯康辛州居民。而根據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 條 10 項，只要被上訴人維持其於威斯康辛州之住所，即無法於威斯康辛州內或州外任一地合法結婚。

1970 年 1 月當被上訴人尚為高中生時，有名女子於密爾瓦基州郡法院對其提起親權訴訟（paternity action），主張被上訴人為該訴訟案中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於被上訴人出庭並承認其確為該子女之生父後，法院便於 1972 年 5 月 12 日判決被上訴人乃該未成年子女之父親，並命令被上訴人每月應支付 109 元之扶養費直至該未成年子女滿 18 歲為止。而 1972 年 5 月至 1974 年 8 月間被上訴人因無業且貧困，故無法支付任何扶養費。

1974 年 9 月 27 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密爾瓦基市之郡書記官 Zablocki 申請結婚許可，十天後因欠缺 245 條 10 項規定之法院許可令狀而遭駁回。雖被上訴人嗣後並未向州法院提出申請，但被上訴人之情況乃確實無法取得許可令狀——蓋無法符合法規前提要件。被告既未履行扶養義務，至 1974 年 12 月止已積欠達三千七百元；該子女亦自出生時起即已根據有未獨立子女家庭之協助計劃（the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program）領有福利金，接受國家照管；因此，由於其子女已領有前開社會福利，故即使已履行其扶養義務，被上訴人仍無法符合法規中未受公共照管之要件。

是被上訴人乃於 1974 年 12 月 24 日代表自己及所有因不符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 款，而曾被威斯康辛州中書記官拒絕發給婚姻許可之威斯康辛州居民，於地區法院對由 Zablocki 氏及其所代表之威斯康辛州中所有書記官，提起集團訴訟。被上訴人除主張系爭法剝奪被上訴人及其所欲代表之集團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五、九、十四條所享有之平等保護與正當法律權外，亦表示其與欲結婚之對象將於 1975 年 3 月間產下一子，希望得於子女出生前合法締結婚姻云云。

就實體法律主張方面，地區法院之三人合議庭於依平等保護原則分析後認為，因系爭法之分類侵及類屬基本權之結婚權，故須加以嚴格審查。而法院於評價依該法所得促進之利益後認為，系爭法所為之分類並非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者，故判決系爭法無效，並禁止行政官員執行之。

上訴人根據 28 U.S.C. §1253 提起直接上訴，主張地方法院認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

5 款無效之判決有誤。而被上訴人除捍衛地方法院之平等保護原則外，亦以系爭法亦未滿足實質正當程序要件為由，要求確認地方法院之判決。而本院同意地方法院見解，亦即系爭法違反平等保護原則。

II

於依平等保護原則評價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時，吾人首須藉由究明此一法規分類之本質以及因之受影響的個人利益，來決定使該分類合憲所需之正當化程度為何。由於法院過去判決已表明結婚權具有基礎重要性，而本案系爭法之分類又明顯妨害結婚權之行使，因此吾人相信須對系爭分類之立法目的為一嚴格審查。

Loving v. Virginia, 388 U.S. 1 (1967) 乃本院針對結婚權所為最重要之判決——對被控違反維吉尼亞州種族混婚法之異種族夫妻，以違反平等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為由主張該法違憲。法院除判決該法中以種族為基礎之歧視違反平等保護原則外，更表示該法已恣意剝奪人民受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之基本自由權——結婚自由。法院稱：「結婚自由長久以來乃被確認為，對人類追求有秩序之幸福而

言，屬不可或缺的重要個人權利之一」；「婚姻乃人類基本權、私權之一，它對人類之存在與生存具有基本之重要性。」

雖然 *Loving* 案之脈絡乃主要在處理種族歧視，先前與後繼之判決仍更確立了結婚權對所有個人言具有基礎之重要性之見解。於較久遠之 *Maynard v. Hill*, 125 U.S. 190(1888) 案中，法院將婚姻描述為人類生活中最重要之關係，以及家庭社會之基礎。倘無婚姻，則文明與進步將無法出現。在 *Meyer v. Nebraska*, 262 U.S. 390(1923) 案中，法院確認：結婚、建立家庭與扶養小孩乃處於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自由的核心。在 *Skinner v. Oklahoma ex rel. Williamson*, *supra*, 316 U.S. 535(1942) 案中，婚姻則被描述為種族存在與生存之基礎。

而近代之判決則確立，結婚權乃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中所指明之隱私權的一部份。在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1965) 案中，法院評論：「此處的隱私權，比權利法案、政黨政治、學校系統還要古老。婚姻是一種不管好壞的結合，且但願能神聖地親密長久。」而在 *Griswold and Loving* 後之案件，即將結婚決定歸類於受隱私權保護之個人決定中。例如在 *Carey v. Popul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431 U.S. 678(1977)案中，法院表示：「雖然個人隱私之外部界線尚未被法院清楚標明，但與婚姻有關決定、生育、避孕、家庭關係與子女撫育與教育，確屬不受未正當化之政府介入的個人決定。」

結婚決定被認為與生育、分娩、撫育教育子女等家庭關係有相同之重要性並不令人意外。而承認其他方面之家庭生活乃隱私權，卻不承認進入家庭生活之決定亦為隱私權之一環，並無道理。被上訴人欲相婚之女子根據 *Roe v. Wade* 案有墮胎的權利，使其子女降生，體驗無盡世界的權利，而非婚生子女的狀態將使其獲致不利益，縱使非經濟上的意義而言。因此結婚決定以及在傳統家庭環境下撫育子女當然必須得到相同之保護。再者，倘被上訴人所指之生育權具有任何意義，則其必定包含一進入威斯康辛州唯一允許之合法性關係——亦即婚姻關係——中的權利。

於再次確認結婚權之基本重要性時，本院並未意指凡涉及婚姻要件或效果之規定皆須通過嚴格（rigorous）審查。相反的，並未明顯妨害進入婚姻關係決定的合理規定，可以被合憲地訂定。然系爭法所為之分類確實已直接、實質地影響結婚權。

根據系爭威斯康辛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受規範之威斯康辛州居民於未取得法院令狀下不可能結婚；而違法之婚姻不僅無效且須受刑事處罰。某些受規範者例如被上訴人，不是欠缺滿足扶養義務之經濟方法，就是無法證明其子女未來將不會須受公共照管，因而永遠無法獲得必要之法院命令，而永遠無法合法締結婚姻。而其他理論上可滿足法規要件者，將會因要件負擔而使其事實上被迫放棄結婚權。而即使對於那些可被勸服履行法規要件者，亦會因此而使其吾人認為具有基本重要性之自由受到嚴重之侵擾。

III

當一法規分類明顯妨害基本權利行使時，除其具有充分、重要之州利益可為證立，且為必要且從嚴限縮適用範圍者外，該法規分類將無法通過合憲檢驗。上訴人主張為證立之利益亦即立法目的有二：利用申請法院結婚許可令狀之程序與申請人就關於履行過去扶養義務之必要性為一諮商、勸告，因而可保護其未成年子女之撫育。此項目的雖為一正當且重要（legitimate and substantial）之利益，然因其手段不必要地侵及結婚

權，系爭法仍無法被維持。

且自立法歷程觀之，系爭法最初提案時乃僅欲建立一機制，於申請人進入新婚姻關係、發生新扶養義務前，與其就過去之扶養義務為一諮商。諮商雖屬要件，但於諮商完成後法院將會自動發給允許令狀。但系爭法於制定後並無有關諮商，以及一旦諮商完成法院即應發給允許令狀之規定，是上訴人此一主張難以成立。即使假設協商確實發生（但事實上紀錄中並無相關證據），一旦諮商完成，則此一主張亦無法支持法院繼續拒絕發給允許令狀之決定。

至於關於未受監護之未成年子女的利益部分，上訴人之主張則未清楚表明其立法目的與法規手段——即其要求之要件——間之關連性。上訴人主張系爭規定提供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之誘因，但此一收費機制論理並無法正當化該法之廣泛侵及結婚權。首先，對那些無力滿足法規要件者言，系爭法僅使其無法結婚，而並未對於申請者之子女提供任何實質之幫助。更重要者，不論申請者有無意願履行扶養義務，有許多至少與此一收費機制一樣可達使人履行扶養義務之效果，且卻又不會侵害結婚權的方法。例如薪水指派（wage assignments）、民事藐視法庭程序

（civil contempt proceedings）與刑事處罰等。並且，假如州認為無監護權之父母有責任使其子女不致須受公共照管，則亦可藉調整決定扶養義務數額標準之方式達成之。

雖有主張認為，系爭法乃藉由申請人發生新扶養義務，以確保其履行原有扶養義務之能力。但就此一目的言，系爭法乃保護不足的，蓋其並未限制所有可能發生新財務義務之行爲；且亦屬過度規定的，因新伴侶有可能使義務人之財務狀況好轉，因此在許多情況下，系爭法反而可能避免申請人改善其履行扶養義務的能力。再者，雖然申請人確實將對出生於新婚姻關係中之子女負新生之扶養義務，但避免婚姻之締結僅使該子女成爲非婚生子女爾，而這即是被上訴人之情況。而由於對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皆同，因此避免婚姻締結之總結果僅是使該子成爲非婚生子女。綜上，是系爭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無法爲上訴人主張之立法理由所證立，本院維持地區法院之判決。

首席大法官 Burg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判決結果，但針對判決理由書中所提及之 *Califano v. Jobst*, 434 U.S. 47 案部分則有不同

之意見。本席認為該案件中之社會安全法並未如本案般嘗試妨害如婚姻決定般重要之個人自由，而至多僅對該決定有非直接之影響。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認為法院判決似乎誤解平等保護條款之意義。平等保護條款並非關於實質的權利或自由，而是關於令人不快的歧視性分類，而其典型乃依種族所為之分類。

而本案中之問題並不是歧視性分類，而是對憲法保障之自由權為未經授權之侵犯。而本人認為系爭法規所以不合憲，乃因其已逾越吾人允許州法對婚姻所為限制之範圍，並且侵害受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保障之自由權故。

I

本席並不同意法院之意見，認為存在有憲法意義上之結婚權。此一權利，更精確言，此一特權，於我國聯邦體系下乃受州法所定義且限制者。州法規定不僅明顯妨害進入婚姻關係之選擇，更於許多情情況下更完全禁止之，例如禁婚親、最低結婚年齡、性病檢測或重婚禁止等規定。但對人類親密關係所為之規定當有其憲法上界限。

憲法並未指明結婚自由權，但

吾人對於受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自由權業有共識並不限於權利法案中所明示者。而法院之判決已清楚表明，婚姻與家庭生活中之個人選擇自由乃受保護之自由之一。

明顯地，系爭威斯康辛法已直接限制此一自由，因此本案之問題即在於支持此一限制之州利益是否優越於憲法之實質保護。

倘法律規定非繳清交通罰款者不得結婚，則其違憲性即為明顯。蓋其目的雖正當，但手段不當且與目的欠缺關聯。但由於本案中之威斯康辛州法對自由所為之限制，乃對於僅適用於那些過去曾濫用其同一自由者，故系爭法是否違憲並非十分明顯。

倘認為系爭法之目的在於作為扶養費之收費機制，則系爭法律藉其效果所顯示之立法判斷，乃於申請人履行過去之扶養義務前，不應被允許發生新的義務。雖然此一對於將來婚姻經濟狀態的家長式顧慮，得作為一州之正當利益，但這並不代表全面剝奪合法婚姻帶來利益的規定可以因而被正當化。

過去法院於許多情況下之判決皆已表明，無法支付州所要求之金錢無法證立對於受憲法保護權利之完全剝奪。此一原則亦應適用於本案，然系爭法律並未考量到那

些貧困者—無法履行支付義務及避免其子女受州監管者，即無法取得婚姻許可。雖然吾人可假設州就收取拖欠之扶養費與減少其社會福負擔有正當利益；而於將系爭州法適用於有能力卻選擇不履行扶養義務者言，系爭法較其他手段確實更能促進其立法目的，但就確實無法滿足法規要求之財務負擔者言，拒絕發給其婚姻許可實乃以其能力所無法及為由，對其施以懲罰。就此而言，此一手段是荒謬的。

倘認系爭州法乃一確保將來婚姻財務狀況健全之手段，則系爭法所反應之立法判斷則為：那些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並確保其子女將來不致受州監管者，於未來亦較可能遇到相同問題。州法雖可就將來婚姻之財務健全為考量，但無論如何不能告訴人民，因為你們太窮或是比較可能維持其過去對財務上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你們不可以結婚。此對受憲法保護之自由權的侵害過大，且其立法預設錯誤的可能性亦太高。如此之立法判斷極度偏離我們的傳統以及對公平享有之共同概念，對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構成極大侵害。

II

本案中所涉及者僅為正當法律程序爾。雖法院表示其必須檢驗法規分類之基礎，比較法規對不同團體之待遇，但事實上卻仍對州可加以立法的事項建立實質限制。因此法院之判決其效果並非要求州應對目前分類界限為更細緻之規定，亦非要求對類似者應提供類似之待遇，而是認為威斯康辛州不得藉其對婚姻之控制達到其立法目的，而此一對政府基本權利之限制即為正當程序之核心。

吾人可以理解法院不願仰賴於實質正當程序的態度。但以平等原則之名擁抱實質正當程序，僅會造成困惑與混亂。「法院躲在標語與響亮之名詞後，偏離司法審查之適當之考量焦點—受影響之個人利益本質、受影響之程度、立法手段與目的間連結之合理性、其他可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是否存在，以及我們對這個狀態所反應出來立法者對目的是否能正當地支持所選擇手段的信心」。

大法官 Powell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所以撰寫此協同意見書乃因認為多數意見之論理方式對於此一傳統上受州法普遍管制之領域造成過寬之震盪。明顯地，法院認為所有會對結婚決定造成直接與實質妨害之州法，均須接受嚴

格審查、或須有迫切的州利益。因此吾人可以推知，凡不會明顯地妨害進入婚姻關係決定之合理法規，即可以被合法地制定。但法院並未提出任何原則化之區分方式來區分這兩種法規，而由於各州相關法律之規定內容，往往係結離婚之前提或障礙要件，因此其影響結婚或離婚決定之程度將無法作為立法準則或司法審查之基礎。

I

過去法院於許多情況下皆已認知，婚姻關係對於維繫組織化社會所不可或缺之價值的重要性。「本院早已確認，婚姻或家庭生活中之個人選擇自由權乃受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護的自由之一。」我們的判決指出，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對個人隱私或自治提供，使其不受未經證立之政府侵害的保護，可外延至與婚姻有關之活動。雖然此部分隱私權之外部界限尚未被法院明顯形成，然吾人仍可清楚確知與婚姻相關之決定屬一不受未正當化之政府侵害的個人決定。

因此吾人可謂有一婚姻與家庭隱私權存在，其並對政府管制權利設下實質界限。但法院並未認為，凡碰觸婚姻之管制即涉及基本

權，且須啓動最嚴格之司法審查。

多數意見中舉出之最主要判例為 *Loving v. Virginia*, 388 U.S. 1(1967)。該案中雖提及結婚自由，但其判決之關注焦點乃在種族混婚法案之合憲性。其所涉及者，乃以完全無法被接受之分類基礎——亦即種族，來否定基本權利，已完全顛覆作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核心之平等原則，而並未提及對個人離婚或結婚等基本自由所為限制之審查程度，或政府之正當化程度應為何之問題。

因此本席認為，本案之分析須自體認家庭關係自古來即為一，幾乎受州所獨占管轄之領域開始。在 1877 年之 *Pennoyer v. Neff*, 95 U.S. 714(1878)案中，法院已表明，州對婚姻關係發生、解消原因之描述，有絕對之權限；對於確保其家庭關係之法規可反應人民普遍持有之價值觀，具有不可否認之利益。

而婚姻總是在立法之控制下。例如對於結婚最低年齡要式性或婚姻要件、因婚姻產生之權利義務、對財產權產生之影響，以及婚姻解消理由等皆是。而州法亦包括了對亂倫、重婚、同性戀之禁止，以及許多結婚之前提要件，例如血液檢驗。類似的，證明一方過失傳統上亦為法律就婚姻解消所規定之前提要件。而就國家過去對婚姻

與離婚所施管制傾向加以嚴格審查，要求須具有迫切之州利益，將使此一管制架構之合憲性產生問題。

II

國家對家庭關係之限制並非毫無憲法界限。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當國家以與人民深信之傳統相反之方式侵犯有關家庭生活之選擇時，須證明法規之正當性。而當法律規定使真正貧窮者無法使用程序時，正當法律程序亦限制州管制特定人類關係之獨占程度。此外，依平等保護原則，國家 (the State) 選擇之手段與其目的須有合宜與實質之 (fair and substantial) 關聯。

而本案例中系爭法所採取之手段無法通過上述種種標準。上訴人指出其法規目的為：1 諮詢功能；2 提供履行未支付之扶養義務的誘因；3 避免發生新的義務。因法院意見書已詳細指出第一項目的與手段間乃如何欠缺關聯性，此處即無再次說明之必要。

至於第二項收費機制，本人並不同意法院之意見，認為因州尚有其他收取扶養費之方法，是即使州法絕對不能以滿足既有扶養義務作為結婚之要件。對有能力支付，

只想迴避其道德與法律上義務者言，憲法並不會限制此一額外之收費機制。但此一機制本質上之缺陷乃存在於未對於那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提供他法。且系爭案件中所顯示之獨占乃全面性的，因威斯康辛州法並不認可未滿足其規定之外國婚姻。

至就上訴人之第三項主張，本人之質疑乃就立法目的言，其乃包含不足的。因可能發生新財務義務之情況所在多有，因此系爭法所為分類並未與其立法目的有合宜與實質之關聯。

系爭法要求婚姻申請者除須提出履行扶養義務之證明外，亦須證明其子女目前不是，將來亦不致成為社會福利之負擔，因此系爭法不僅未對因經濟狀態之差異所造成之結果為減輕，甚至告訴真正之貧窮者，無論其是否履行扶養義務，只要其子女有成為社會負擔之危險，他們就不能結婚。此種試圖降低社會福利負擔之手段乃前所未見，而由於該州並未對此一毫無前例、僅因個人之經濟狀態即封鎖其結婚可能之法規為足夠之正當化，本人協同法院之判決結果。

大法官 Stevens 之協同意見書

由於法院意見書中某些部分與 *Califano v. Jobst*, 434 U.S. 47

(1977)間存在之緊張關係，本人認為有必要對系爭法所以違反平等保護原則之理由為進一步探索。

當國家給付利益或課以義務時，具有可對已未婚者加以區別對待之實質理由。此乃於稅法、徵兵法(Selective Service rules)與社會安全規範等中被廣泛接受之特性。如同 Jobst 案中所表示者，因已未婚族群間確有相關差異，故即使此類規定明顯干涉人們進入婚姻狀態之決定，仍非使任何反映立法判斷之規定無效的充分原因。

而基於婚姻狀態所為之分類，與決定何人得進入婚姻狀態之分類間有本質上之差異。獨自為婚姻決定之利益足使憲法對其為特別之保護，但該利益並未使其不受合憲之公平規定限制。因此禁止未成年者、禁婚親或染有性病者結婚即使已直接、實質影響個人之結婚權，仍不會被質疑。但系爭法則不同。

於系爭法下，個人經濟狀態將決定其是否得合法締結婚姻。而依系爭法，即使已履行其扶養義務，貧窮者仍不能結婚而富有者可。此一法規歧視不僅前所未有，且亦與吾人關於正義之傳統不符。

系爭者所反映之立法判斷，乃無法扶養其子女者不應被允許結婚與繼續生育子女。無論如何，其

推理皆無法正當化系爭法對貧窮者之蓄意歧視。

系爭法亦使經濟狀況不佳，但可能因其將來配偶而提高其經濟狀況者無法結婚。吾人可以推知系爭法乃假設：只有父親受本法規範；而他們將不會與有工作之婦女結婚。第一項立法假設忽視父親亦可能係被判有監護權者，而第二項假設則與現今之工作狀態不符。其拒絕給予申請者一機會證明其所欲締結之婚姻將會舒緩而非加劇其經濟負擔，就此言，系爭法不但係建立在不可靠之前提上，且更反向打擊其所欲達成之目標。

而這些有問題之假設亦解釋了何以該法於其他方面展現之蒙昧。系爭法使享有監護權者不須經許可即可結婚，但因新生兒而加深經濟負擔之危險，對於持有監護權與否之父母並無差異；並且，由於法院不會對那些最為貧窮之父母發出負擔扶養義務之命令，因此該法事實上無法規範到那些最不可能支持另一家庭者之婚姻。

假如州試圖藉系爭法阻止已無法扶養其子女者結婚，則其已明顯忽視了最明顯之目標。綜言之，由於避免未成年子女受公共監管，成為社會福利負擔之條款適用於前述情況下時，除了不是毫無作用即是乖離常情外，即使我們假設

有時可以經濟之理由否定結婚權，但這樣以貧富為粗陋、蓄意的立法歧視，於許多方面皆不合理，是其仍無法通過平等保護原則下之嚴格審查。

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書

本席乃依傳統之有效性推定來觀察系爭法案所涉及之立法判斷。本席以為，就平等保護原則，法規僅須通過合理基礎檢驗；而就正當法律程序，只須顯示手段其與憲法允許之目標間有合理關聯。依此，則儘管於協同意見書中所想像之極端情況中，可能發生不經精確之狀況，系爭法乃被認為係州藉法律之適用來確保未成年者之扶養，乃一就家庭生活管制權受允許之行使。

這種傳統之審查原則已適用於過去之 *Califano v. Jobst*, 434 U.S. 479(1977)案中，儘管有主張認為，該法對結婚權行使造成負擔。自 *Jobst* 案中吾人可知，審查立法分類時，須以受影響族群之典型狀況為對象，而非專注於特選的、非典型者，而 *Jobst* 案之分析亦可適用於本家中。

本案與 *Jobst* 案同，亦乃於「建立複雜之社會福利系統之過程中，採用此一於處理親密家庭生活言具有必要性之規定。」而由於福

利資源之有限性，是州對於確保父母盡其所能扶養其子女有強烈之利益。惟系爭法對受影響者所加諸之負擔，其增加之程度尚未使之足以偏離 *Jobst* 案，是本案亦不能因而出現與 *Jobst* 案不同之結果。蓋在某些狀況中，系爭法使申請者因財務原因無法合法締結婚姻；而在數量相類似之極端案例中，*Jobst* 案中之社會安全法案亦事實上使原欲締結之婚姻因相同之理由而無法達成，是本人無法認為，兩案中存有之些微差異可正當化本案使用更嚴格之審查標準。簡言之，系爭法案雖不完美，仍已滿足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要求。

依本家中兩位大法官協同意見之觀點，其似同意，除適用於真正貧困者之情形外，系爭法適用於那些蓄意不履行其扶養義務者並不違憲，仍可禁止其締結婚姻。然即使我同意一立基於大部分合法之假設下的法律，得因某些特殊、非典型之狀況而崩毀其合憲性，我仍不贊同本案之判決。蓋在本家中並無證據顯示被上訴人確屬貧困，因而使威斯康辛州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批准其婚姻。

雖然根據長久來已確立之規則，上訴人僅可於法規適用於其自身時主張法規無效，而不能以適用於他人之情況來主張法規無效。而

法院就此原則亦發展有一些根據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有限度的例外，允許對明顯地過於廣泛會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造成寒蟬效應的行為加以宣告無效。但此處並無被上訴人可得主張者。

被上訴人用以爭執系爭法適用於其自身時之合憲性的主張，須以其於地區法院中提出之事實為根據，進而為討論。而州並未要求證據，即承認自1972年5月至1974年8月間被上訴人乃無業、貧窮，而無法支付任何扶養義務。但事實上在紀錄中並無表明：被上訴人於1974年9月30日其婚姻申請被拒時；或其於1974年12月24日提出其控訴時；或地區法院於1976年8月30日下判決時，乃貧窮的。就吾人所知之被上訴人最新財務狀況，乃其律師承認被上訴人已於伊利諾市結婚一事，而這明顯表示，被上訴人已知如何為那些他認為夠重要的目的而獲取資金。直至

目前，吾人仍不能確定被上訴人是否無法清償積欠之扶養費用，並且於將來提供足夠之資金，使其子女不致須受社會福利照管。因此即使根據協同意見書中之意見，被上訴人仍未證明系爭法適用於其自身時乃違憲。

再者，由於本人之結論乃認為即使其可能適用於真正貧困者，系爭法仍有效，故本席不須決定於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其貧困時，是否將排除法院對於其所欲代表之集團發給禁制令的可能。過去法院判決指出於集團訴訟之代表其主張無實際意義時，法院無駁回訴訟之義務，尚可考慮諸多情況以決定是否續行訴訟。但於集團訴訟之代表自始欠缺一有根據之主張時，是否亦適用前開原則，則尚無判決，因此本席於此即將此一問題留待將來解決。

本席認應撤銷地區法院之判決。